



健康照顧產業化

根據《英國經濟學人》預測，

全球未來三大軸心產業包括：醫療服務（Health Care）、科技及永續能源。

值得注意的是，二〇〇六年全球保健醫療市場規模已達二千至三千億美元，

Health Care服務業已占已開發國家GDP的高比重。

對

於Health Care，如果翻譯為「健康照顧」，似乎更能涵蓋全貌。當我們將Health Care服務業做產業化的思考時，又可細分成許多產業，包括醫療、照顧、製藥、生技、醫療器材、保健、抗衰老、健康檢驗、替代醫學（Complementary & Alternative Medicine，又稱另類、互補性醫療）等。

台灣當前發展健康照顧服務業所面臨的問題是，不但醫療服務業的主管機關紛亂，產業政策更顯雜亂無章。例如醫療業由衛生署主管，照顧、看護業由內政部主管，至於健身房究竟屬於休閒業抑或健康服務業，則尚有爭議（如日前發生財務狀況的亞力山大健身中心便沒有明確的主管機關）。

事實上，不管是醫療、照顧、看護、健身均屬「健康照顧」服務業的一環，台灣則缺乏完整的產業化思考邏輯，例如，儘管醫療器材、藥品業、抗衰老業、檢驗業等可以採用公司型態，醫療服務及照顧服務依規定卻必須採用非營利事業型態，醫院及照顧業雖必須以財團法人型態經營，實則有賺錢的潛力，為什麼不讓其成為產業的一環？

以王永慶籌建的養生園為例，其涵蓋老年人照顧、休閒、餐飲、土地開發等多面向的異業結合，諸如這種新形態的服務

業，甚至可推廣至全世界，但由於牽涉到醫療部分，在台灣就受到衛生署政策及法令的限制，無法以公司型態經營，政府法令未能促成其產業化反而成為障礙。

現階段台灣健康照顧服務業的發展已面臨抉擇點，必須找出發展利基的切入點，例如，保健、抗衰老市場是新時代的需求，異業結合亦是商機無限，以台灣醫療的技術水準，不僅在新興國家，即使在已開發國家也有諸多機會在等待我們去發掘，但部分產業同時卻也面臨進軍國際市場之通路、行銷等問題，亟需思考克服。

現階段最根本的問題恐怕仍在於政府如何定位健康（醫療）照顧服務業？就全球發展的趨勢來看，答案其實已經很清楚：亦即健康（醫療）照顧服務業應該被視為產業來經營，而非單純福利與公益政策產物；產業化的健康（醫療）照顧服務業應經由對弱勢族群保護政策取得社福政策與產業發展間的平衡。

在台灣，醫療院所與照顧一直被定義為公益事業，醫院、照顧服務業只能以財團法人型態來經營，無法組成公司，影響醫療產業發展至鉅，不僅如此，在目前的健保機制下，經濟強勢者與經濟弱勢者享受同等待遇，經濟強勢者相對剝奪經濟弱勢者的資源，顯有不公。這也是為何我長期來致力於推動「公立醫院法人化，私立



醫院公司化」的重要原因。站在國家產業政策的角，唯有建構創造財富機制，增加稅收，政府才有能力進一步利用這些稅收，用社會政策的方式，去照顧弱勢族群的醫療及照顧服務。

在這樣的認知及前提下，台灣必須積極推動醫療照顧服務產業化，包括推動公立院所法人化，採行分層分級重新定位，以及推動私立院所公司化，提供經濟發展另一契機，才能使得資本市場與醫療機構法人化及公司化產生極大綜效。政府也應積極推動異業結合，提供完善配套法令及健全發展環境，促成醫務管理加盟、各種聯盟機制的建構及其他營運模式的創新。

醫院及照顧服務

業公司化的優點何在呢？包括：一、容易自資本及金融市場取得資金，增購高級醫療設備或擴充醫療事業體系，相對減少納稅人的負擔；二、提供更多的社會基層醫療服務；依照醫療法規定，提撥若干盈餘，辦理研發、人才培訓、醫療救濟、社區醫療服務；三、永續經營，建立百年基業；取得公司資格後，公司要件可以永續存在；四、財產合法登記：取得公司資格

後，財產可以直接登記於公司名下，加強資產透明度；五、不用擔心負責醫師變更，就必須浪費金錢更換各式證書；六、得享盈虧互抵之節稅效果；取得法人資格後，申報年度所得稅時，如果有會計查核簽證，得以適用所得稅法第二十九條盈虧互抵規定；七、節省所得稅支出：個人綜合所得稅率高達四〇%，公司僅課營業所得稅二五%。

不僅如此，透過公司型態，台灣醫療

健康（醫療）照顧服務業應該被視為產業來經營，而非單純福利與公益政策產物；產業化的健康（醫療）照顧服務業應經由對弱勢族群保護政策取得社福政策與產業發展間的平衡。

照顧產業才有機會進入國際市場，若無公司化機制存在，即使外商有意投資台灣醫院，亦會遭遇困難。按照目前規定，外商投資台灣醫院的限制為：一、需具備國

內醫療專業資格；二、醫療法第五十條規定，外國人充任董事，人數不得超過三分之一；三、外商不得擔任董事長；四、社團法人規定董事長必須為自然人；五、外商若有意投資台灣醫院，只能以個人名義投資，對外商將形成資金進退場的困難。

所謂的醫療控股公司（或醫療管理公司），其運作的方式可以不斷思考創新，以大學光學為例，它是上櫃公司，旗下有

多家眼科診所，診所由醫療人員各自擔任負責人，但包括技術、聯合採購、人員訓練、品牌授權等，則統一由大學光學提供；又如擬新醫院的案例，則是透過醫療管理公司負責醫院的營運管理。

除了私立醫院公司化，公立醫院也應法人化。公立醫院如轉型為法人，便可引進企業管理模式。目前制度受到法律限制，各公立醫院無法大膽進行國際合作或觀光醫療，因要進行上述業務時，都會面臨國家機構角色的限制；一旦公立醫院法人化，公立醫院與民間設立的五星級照顧中心可以並存，弱勢族群可由公立醫院照顧，政府無須限制民營產業的投資架構。

也因此，政府應該重新檢討公立醫院院所的角色定位，重新區隔各級公立醫院所負社會責任的高低，推動社會責任層級高的公立醫院院所法人化，法人化有利於公立醫院營運的有效性及時效性，醫療資源也得以釋出，活絡產業的發展。

總的來說，如何匯集社會力量，推動相關公共政策及法令修改，以迎接一個經由創新營造高附加價值知識經濟時代的來臨，是政府當務之急；尤其台灣在當前高醫療水準的優勢下，如何建立健康照顧業完整體系，以創意開發新經營模式，走向藍海，亦是未來新任國家領導人必須積極面對的課題之一。（紀淑芳整理）